

專任(職)年資之證明文件

任職學校	
人員姓名	
任職單位	
任職時間	年 月 至 年 月 止

經查該人員於 年 月 至 年 月 止，已於本校
環安衛相關單位(組織)服務任職滿 年，特此證明。

學校名稱：

學校地址：

電 話：

負 責 人：

校方關防用印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本證明文件僅供大專校院資深環境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獎勵原則使用。